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澄清公告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所載有關林章利先生及李子恒先生於賣方之股權出現排字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

1. 第29頁「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之股權表格附註5應為如下：

「賣方由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分別擁有84.38%及15.62%權益。」

2. 第48頁「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之股權表格內及第49頁附註5內之姓名「林章利」應以姓名「李子恒」替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